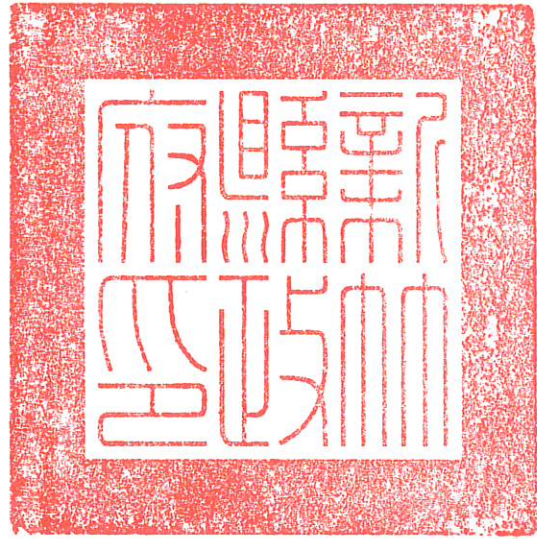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經字第114541202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4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檢測案件勘查結果。

依據：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第4條及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年度禁伐補償案件，係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向土地所在地鄉（鎮）公所提出申請，經公所初審通過後，由本府辦理檢測作業。檢測標準以竹木覆蓋率達七成以上，且無濫墾、濫伐情事者，方得核予本年度禁伐補償金。
- 二、本縣114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申請案件檢測結果如下：
 - （一）總檢測筆數及面積：11,176筆、9,165.2883公頃。
 - （二）檢測合格筆數及面積：10,094筆、8,609.7404公頃。
 - （三）檢測不合格筆數及面積：1,082筆、558.1916公頃。
- 三、檢測結果清冊請至申請土地所在地之鄉（鎮）公所查詢。本年度禁伐補償金額為每公頃新臺幣 60,000 元；惟經檢測認定屬建物、道路或經濟作物栽植範圍者，該部分面積不予計入補償面積，並扣除相應金額。提醒各申請人注意，補償金計算係依合格面積乘以前述單價辦理，請務必留意計算結果是否與實際相符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- 四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30日內，申請人（或其委託人）得於上述期間內至土地所在地鄉（鎮）公所查閱檢測結果，並於查閱結果有疑義時，同步向該鄉（鎮）公所申請復勘（不合格案件將另以書面及簡訊通知，並於通知文件載明申請復勘期限）。
- 五、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申請復勘，或經復勘後仍有不服者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書或申復結果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，經由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起訴願。

縣長楊文科出國
副縣長陳見賢代行